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0〕24号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相关问题答复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日，部分企业对我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要求、程序进行咨询。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及《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常肺炎防控指〔2020〕13号）精神，现将《企业复工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办代公章

2020年2月5日

企业复工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一、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提前复工？

1. 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
2. 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
3. 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
4. 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除此之外，其余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生产经营所在地辖市、区人民政府或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现场审核通过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方可提前复工。

二、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提前复工审批？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维持现状生产。

在2月9日24时前如需增加在岗职工规模扩大生产的，视同提前复工，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生产经营所在地辖市、区人民政府或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现场审核通过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三、企业在提出提前复工申请前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企业复工申请前必须做到“四个到位”：

一是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做好企业复工方案，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确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二是员工排查到位。全面排查所有员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对所有返常员工排查情况须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排查情况填报”模块进行动态上报(<http://www.czrsj.cn>)。凡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常的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在企业集体宿舍隔离 14 天的要求。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三是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 3 天用量；员工 500 至 10000 人的企业，按照每 100 人一间的标准单独设置隔离间，10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100 间。企业要按照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和隔离工作。

四是内部管理到位。确保每日监测上报员工身体状况，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采取处置措施，并加强员工下班后管理。做好企业集中生产线、住宿区、厂房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做好隔离区管控。按规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具备上述四个条件的企业可提出提前复工申请，所有已

开工企业都要执行“四个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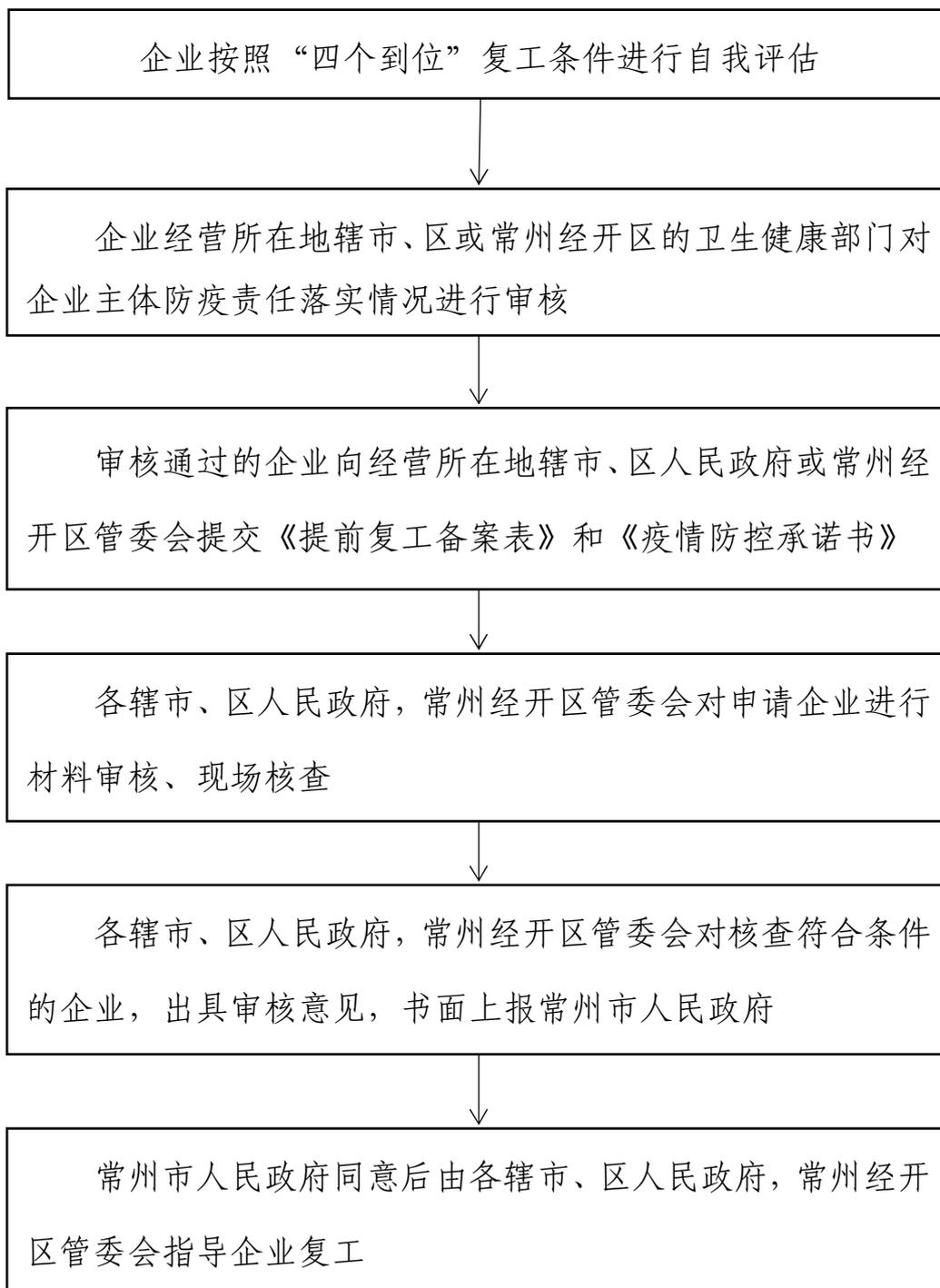
四、提前复工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主要分 2 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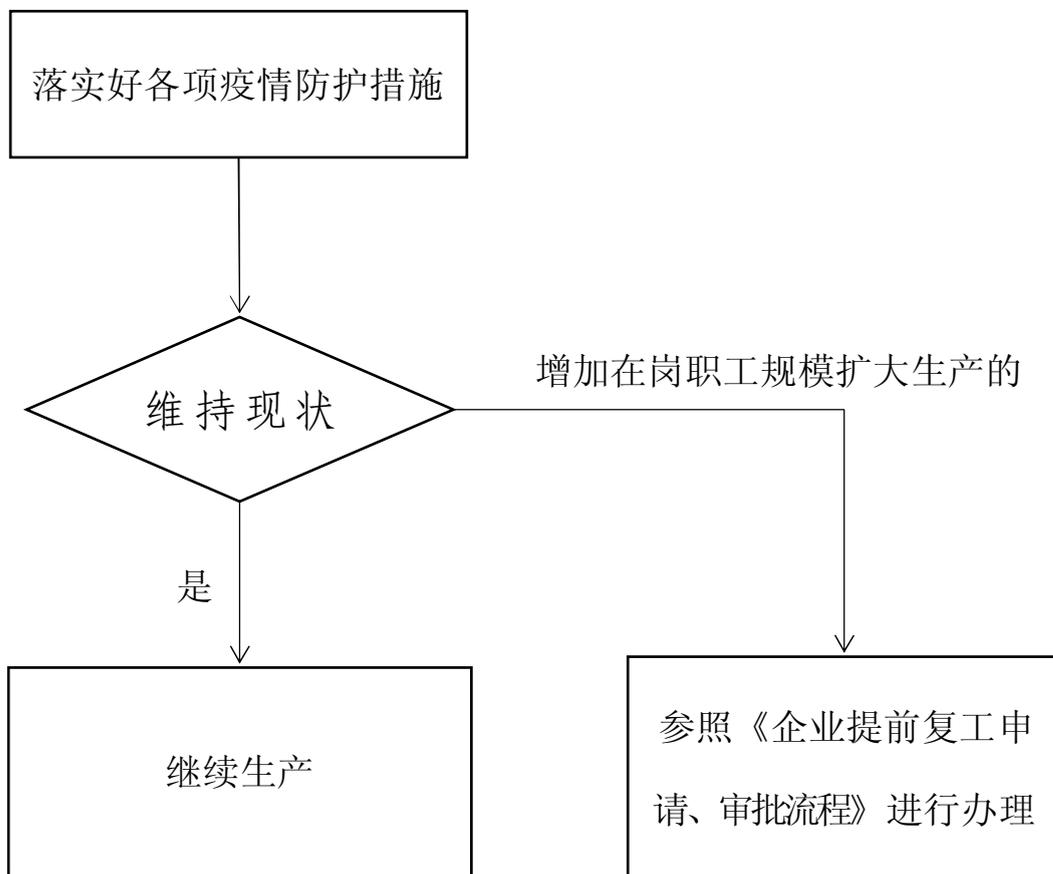
第一步：企业申请。企业按照复工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经企业经营所在地辖市、区或常州经开区的卫生健康部门对企业主体防疫责任落实情况审核通过→具备条件的企业向经营所在地辖市、区人民政府或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提交《提前复工备案表》和《疫情防控承诺书》。

第二步：审核批准。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申请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材料齐全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核查符合条件的，尽快出具审核意见，书面上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指导企业复工。

企业提前复工申请、审批流程图



连续生产及已开工企业处理流程图



五、对已复工或连续生产企业有什么工作要求？

1. 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应通知常州以外的员工不要返常，并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减少人员流动。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确保生产安全有序，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疫情期间，要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制度，每日向当地企业防控组反馈本企业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各已复工和连续生产企业需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的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向当地企业防控组报送《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

4. 各已复工和连续生产企业需将用工人员身份信息核查登记清楚，填写《返常员工情况统计表》并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对疫情期间不如实提供信息、不配合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以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企业和负责人，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六、以上涉及的文件和表格可以从哪里下载？如果对企业提前复工相关问题不清楚，可以向哪里求助？

企业可以到“常州政企通”微信公众号或常州市人民政府“抗击新型肺炎 常州在行动”专栏中“防控举措”栏目下载相关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hangzhou.gov.cn/ns_news/823158064599080。

企业可以通过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服务大厅—在

线咨询栏目进行留言，地址 <http://gxj.changzhou.gov.cn/html/jxw/AINCOPPC/DALLOPCM/index.html> 我们将尽快为您解答。

七、2月9日24时后，企业复工需要按什么规定办理？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应最大程度动员外地员工不要返常，减少人员流动，复工企业必须按照“四个到位”，提前做好各项复工前准备工作。复工前，企业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经营所在地辖市、区或常州经开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方可启动复工。

2月9日24时至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复工备案流程图

